開春衰事—普發現金 陳國樑/政大財政系教授 January 29, '23

税收超徵一當年度實徵稅收大於編製預算時之預估稅收一竟然發展成「國家安全事件」,前所未聞;由總統召開國安高層會議制定「超徵預算」,有違憲政體制也視預算制度如無物;因稅收超徵而普發現金,更是古今中外,絕無僅有。國人認為開春有錢可領當然是件「好事」、媒體認為這是執政的「大事」,但其實是國運發展的「衰事」。

在民主選舉擊敗競爭者當選總統,並非可以為所欲為;總統權力的行使,不可無限上綱,必須受憲法之規範。依憲法本文,總統具元首權、外交權與軍事權,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依憲法增修條文,總統得直接任命行政院長,不須經立法院同意,自然可以「影響」行政院長施政。

雖然現有憲法架構對於總統職權與行政職權未盡有明確劃分,但將稅收超徵比照維持領土完整與主權獨立的國家安全事件,由總統召開國安高層會議決定超徵稅收之配置與使用,顯與憲政體制不符,悖離就職宣誓時,「余必遵守憲法」之誓詞。

預算制度為政府展現職能、落實公共政策的機制;其運作可分為:籌編、審議、執行以及決審(決算與審計)四個過程。其中預算案之籌編、預算之執行管控與 其決算之彙編屬行政職權,預算之審議屬立法職權,決算之審計則歸屬於監察職權。

政府預算按其性質,可分為一般預算與特別預算。年度課稅收入,編列於一般預算中,特別預算並無課稅收入;因此,在年度中,若實徵稅收大於預估稅收,僅表示一般預算有預估外的收入,並不表示整體財政收入大於支出,而有餘裕。超徵稅收,若未用於「減債」(減少當年度預計之債務舉借或債務還本),則可望成為「賸餘」,可供以後年度融資調度。按此,所謂「賸餘」,不過是「繼續舉債」罷了。

然總統竟於國安高層會議指示,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稅收超徵之 3,800 億元,以 1,000 億元撥補勞保及健保基金財務缺口,並進行電價補貼;以 1,000 億元投注「加強經濟韌性」,以因應全球通膨及國際經濟挑戰的衝擊;再以所剩 1,800 億元,研議全民共享方案。此舉是將一般預算中課稅收入,「鑿挖」出一部分,另行編列預算,破壞整體預算制度。

明朝哲學家王陽明在《稽山書院尊經閣記》一文中,有個譬喻,非常適合當下情境。某富家子孫,不知務守產業庫藏之實積,終而淪為窶人丐夫,然猶囂囂然指著昔日帳本記籍,曰:「斯吾產業庫藏之積也!」。見今指著稅收超徵數字,而主張普發現金者,有何異於王陽明之窶人丐夫?

自 2014 至 2022 的 9 年間,除 2020 年因疫情初起影響,稅收短徵 223 億元外, 其餘 8 年稅收盡為超徵;累計超徵金額已達 1.6 兆元。持續性的稅收超徵,顯示稅收預估模式與整體稅制,有結構性的偏差,絕非經濟景氣預測誤差所能解釋。

此結構性的稅收超徵,影響政府預算之功能與效果,是財政紀律破口、扭曲財政政策、干擾整體經濟。主政者不思積極面對此一國家治理大患,以發現金搪塞眾口,是「執政躺平」;另編3,800億元特別條例,是進一步破壞財政紀律。就目前事態,特別條例勢不可擋,但求法案審議的過程中,能有附帶決議,杜絕往後再以稅收超徵為由,編制「超徵預算」之謬誤。

結構性的稅收超徵,並非景氣衰退、失業與通膨等難纏經濟問題,相對容易處理; 陳內閣就任在即,期勉新任財長,如能建立體制、解決結構性稅收超徵問題,即 是成就了財政之恆久績業。